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32號

抗 告 人 龍 淶 水 資 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蔡 昆 廷

相 對 人 堡 宸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胡 品 琪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4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04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雖稱於民國113年6月17日向抗告人提示付款，但未表明如何提示，提示方法、地點、時間、對象均不明，事實上相對人未持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抗告人現實提示付款，其聲請於法未合。系爭本票上發票人之印文與原告公司印鑑章不同，係遭人偽造所簽發，票據形式要件有欠缺，兩造間無票據法律關係。票載發票日即109年6月18日當時之抗告人法定代理人為陳銘梓，陳銘梓與相對人法定代理人胡品琪為夫妻，相對人於蔡昆廷接手原告公司後，與抗告人間產生諸多訴訟，系爭本票顯係遭人惡意偽

01 造，滋擾抗告人公司經營秩序意圖甚鉅。為此提起本件抗
02 告，聲明廢棄原裁定及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

03 二、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
04 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者，係屬非訟事
05 件，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此
06 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
07 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
08 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依訴訟程序另
09 謀解決，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最高法院56年台抗
10 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要旨參照）。準此，本
11 票強制執行裁定，法院僅依票據形式上要件予以客觀認定，
12 如屬實體上之爭執，自應另循訴訟程序判斷持票人與發票人
13 間之債權債務關係。又本票既經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票
14 據債務人若抗辯執票人未經提示付款，依票據法第124條準
15 用同法第95條但書規定，應由發票人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
16 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7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判決意旨
17 參照）。

18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系爭本票，並免除
19 作成拒絕證書，詎經相對人向抗告人提示未獲付款，乃聲請
20 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事實，業據相對人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
21 本票1張為證，而依系爭本票形式上觀察，已具備本票有效
22 要件，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對人聲請裁定准予系爭本
23 票強制執行，自無不合。抗告人稱系爭本票係偽造等詞，屬
24 對實體事項之爭執，非本件非訟程序得以審究，揆諸首揭說
25 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又系爭本票既載明
26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抗告人抗辯相對人未經提示付款，即應
27 由抗告人負舉證之責，然抗告人就此事實並未舉證以實其
28 說，自不足採。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駁回
29 相對人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四、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
31 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之負擔，

01 有相對人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非訟事
02 件法第24條第1項及同法第2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抗
03 告既經駁回，依上開規定，本院應予確定訴訟費用額。查抗
04 告人提起本件抗告，除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下同)1,500元
05 外，未有其餘程序費用之支出。是以，本件應由抗告人負擔
06 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1,500元。

07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08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09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田幸艷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14 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15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7 書記官 林幸萱

18 附表：

19

編號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民國)	票據號碼
001	109年6月18日	35,360,000元	113年6月17日	579664